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3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网络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0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应巧奖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年基于日常业务经营需要，控股子公司浙江丽威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与杭州迅马机械有限公司进行叉车零部件等产品销售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与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房屋租赁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与宁波新润元发建设有限公司进行资产销售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并签署相关协议。预计2023年度公司与上述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1,268.98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应巧奖、刘英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见《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表决结果：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宁波新润元发建设有限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浙江丽威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杭州湾厂区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向宁波新润元发建设有限公司售出控股子公司浙江丽威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杭州湾园区相关资产，本次出售资产成交金额为430万元。我们认为：本次

资产转让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监事应巧奖、刘英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见《关于向宁波新润元发建设有限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浙江丽威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杭州湾厂区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表决结果：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监事应巧奖、刘英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见《关于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表决结果：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